

#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达公告

新城管公字〔2020〕2-0003号

当事人：胡子成(身份证号：44072119690811\*\*\*\*)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堆社区河滨路\*\*号

你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号\*\*楼顶露台加建两处混合水泥钢材结构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共约13平方米。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限期拆除预先告知书》（新城管拆告字〔2020〕2-0001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拆除预先告知书》（新城管拆告字〔2020〕2-0001号）（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限期拆除预先告知书》（新城管拆告字〔2020〕2-0001号）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5月20日



#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预先告知书

新城管拆告字(2020)2-0001号

胡子成(身份证号:440721196908[REDACTED]):

本机关于2020年3月16日对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REDACTED]号[REDACTED]楼顶露台加建两处混合水泥钢材结构的建筑物,一处建筑物长约2米,宽1.5米,高2.5米,占地面积约3平方米;另一处建筑物长约5米,宽2米,高2.5米,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两处占地面积共约13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影像资料证据》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二大队(地址:新会区会城灵镇西街19号)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地址: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1号)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钟广俭、陈聪颖 联系电话: 0750-6116686

地址: 新会区会城灵镇西街19号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4月27日

